

# 审计报告

华天会审字[2012]055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2011年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0%。(适用于公募基金会)

(说明:公募基金会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成本,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1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33,052,807.26 元,上年末净资产 39,689,863.39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83%;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 元,行政办公支出 145,596.4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0.44 %。(适用于非公募基金会)

###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哈尔滨

二〇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三、基本情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0028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69520907-X。2009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王树权，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黑龙江省教育厅，原始基金为贰佰万元。

### 四、财务状况

1、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1,491,756.19 元，其中：货币资金 51,248,651.67 元，应收款项 238,944.00 元，其他应收款 238,944.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4,368.00 元，累计折旧 207.48 元，固定资产净值 4,160.52 元。



2、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296,50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3,296,500.00 元。

3、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48,195,256.1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5,322,232.07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32,873,024.12 元。

4、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1 年度收入 41,703,796.46 元，其中：捐赠收入 41,493,244.57 元，其他收入 210,551.89 元。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1 年度支出 33,198,403.6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3,052,807.26 元，管理费用 145,596.40 元。

5、\*\*\*\*\*基金会\*\*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0 元，上年收入合计 0 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 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 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收入合计 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 元，行政办公支出 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